

证券代码：830778

证券简称：博思堂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778	博思堂	2025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 4018 号设计之都 11 栋二层 A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订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公司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规范开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年度审计服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八）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51,873,848.1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一）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 4018 号设计之都 11 栋二层 A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55-8281606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